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1.1 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當時在任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辭職。董先生的呈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行政長官職位於同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c)條出缺。署理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 條，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出版的憲報號外刊登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1.2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當局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2)條的規定，把選舉新的行政長官的投票日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星期日)。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3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而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五年。隨着《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1.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負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b)條規定，在舉行行

政長官選舉前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以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的空缺。

第二節 一 本報告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兩項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6 本報告載述選管會在各個階段如何進行並監督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和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以及規管該兩項選舉的法律架構和選舉指引，並詳述該兩項選舉的安排，包括所收到的投訴個案，以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查詢。本報告亦列出選管會的建議，以期日後作出改善。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以便選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4 個界別組成，而這 4 個界別再細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被視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由成立那天起計。

2.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分別詳載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和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二章內。除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立法會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之外，大部分的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中，由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選出。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代表宗教界界別的選舉委員則是由提名方式產生。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上述 38 個界別分組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每年須發表一次。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遭剔除者名單，該名單載列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的姓名。此外，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

登記冊。上一份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後期限，並無人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請求審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獲恢復登記資格的選民記項，或刪除選民要求取消的選民登記記項。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公布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止。

第三節 一 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5 現時的選舉委員名單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該登記冊是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後，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的。該名單須在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前予以更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3)條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他須在作出修訂後刊登公告，示明加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刪除的姓名。就此，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已透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予以更新，藉此反映全國人大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席位的變動；此外，因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引致的立法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席位的變動則透過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反映。

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2.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b)條的規定，選舉委員會在選出行政長官前，如選舉委員出現席位空缺，會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會的席位空缺。根據該附表第 4(1)(b)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 14 日內，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依據。就此，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7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是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的上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及其後選舉登記主任為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所作出的更新而編製的。這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並不包括那些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去世、已辭去或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的人士¹。這些人士的姓名載列於遭剔除者名單內。這名單與臨時委員登記冊同時發表，並張貼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止。在該日或該日之前，任何人均可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而任何其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亦可就此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在公眾查閱期間，選舉登記主任收到一份反對通知書，反對將一名人士登記為正式委員登記冊內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委員，理由是該名人士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審裁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在聆聽了所有陳詞後，審裁官駁回該反對個案，並裁定該名被反對人士的姓名不應從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條，如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亦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大或立法會議員)，該選舉委員即被當作已辭去委員席位。

2.8 經考慮臨時委員登記冊以及審裁官就反對個案所作出的裁定後，選舉事務處按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查核了當時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當然委員除外，當然委員是指來自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的人士)，結果確定 17 個界別分組有席位空缺，空缺總數為 33 個。這些空缺的分項數字及其詳情分別列載於**附錄一及二**。在這 33 個空缺中，其中 19 個是因委員已去世而產生，兩個因委員已辭去委員席位而產生，12 個因委員被視為已辭去委員席位而產生。選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記者招待會中宣布，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六個空缺將由四個有關指定團體以補充提名的方式填補；而餘下屬於其他 16 個界別分組的 27 個空缺，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舉行補選予以填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界別分組的補選以及各有關界別分組的空缺席位。

2.9 在補充提名結果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五日在憲報刊登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五月六日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載於此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除非他們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 26 條²已喪失該等資格。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未服該刑罰或有關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一 選舉法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3.1 有關監督及進行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由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履行各項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3.2 上述條例由以下附屬法例補充，這些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 (d)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 (f)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 (h)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以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

3.3 在當局公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出現一個疑問，即當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或(c)條³所指的情況下出缺時，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當選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五年，還是原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這個疑問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和熱烈討論。由於事關重大，律政司司長就此事重新研究及考慮後，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當選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原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律政司司長的意見獲政府接納。

3.4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以便為新的行政長官職位的任期提

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 條訂明：

“4.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一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供清晰的法律基礎。該條例草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訂明當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或(c)條所指的情況下出缺時，新當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

3.5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政府已決定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四月底舉行會議時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關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條文。該報告於同日提交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解釋，訂明“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此條例草案符合上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其後《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立法會制定。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3.6 選管會獲《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授權發出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制定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選舉相關活動提供一套以公正平等原則為依據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易文字作出指示，說明應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

3.7 選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版了兩套指引：一套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用，另一套供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在該日以後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一般選舉和補選。選管會考慮了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修訂，以及過往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後，更新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版活頁版的修訂指引。

3.8 為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而出版的指引是專供該選舉所用的。至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決定出版一套新的指引，供二零零五年的選舉及隨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使用。選管會以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參照其他公開選舉指引的最新修訂內容和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並考慮公眾和其他相關方面的建議和投訴，擬備一套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相對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這份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初稿的主要擬議改動內容包括：

- (a) 澄清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在網站發表工作表現報告，如其目的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 (b) 詳列有關阻礙候選人當選的已招致的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及如何計算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商業或非商業位置的價值；
- (c) 要求選舉主任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投票日拆除張貼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
- (d) 要求所有相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
- (e) 進一步說明為何須在事前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有關使用擔任職位者的職銜的事宜，以及候選人如在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出現以示支持，該候選人是否須要分擔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
- (f) 加入一項新條文，建議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的照片上加上標題，以減少有關同意作出支持的誤會；

- (g) 說明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如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h) 加入一項聲明，說明不必根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不應被視為商業廣播機構，因此應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 (i) 增加一項新條文，註明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
- (j) 說明若廣播機構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
- (k) 加入一份與選舉相關的安全指引、一份與競選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指引，以及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的摺疊方法，作為選舉指引的附件；
- (l) 加入一個新篇章，內容關於在學校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 (m) 提醒公務員在參與競選活動時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規例；
以及
- (n) 加入一個新部分，內容關於主要官員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3.9 在落實指引及向公眾公布前，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至二十八日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公眾意見，為期十四天。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讓選管會在大會上聆聽出席者提出的口頭申述。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特別介紹諮詢機制及上文第3.8段所列的主要改動，以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

3.10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15份意見書及兩個口頭申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指引進行討論。經仔細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選管會認為沒有需要對建議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因為這些意見都是涉及選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政治事宜，或是關乎不屬於選管會職權範圍的選舉法例修訂事宜，或是不能趕及在這次選舉中作出的建議修訂。其他的都是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查詢或一般意見而非修訂指引的建議。選管會還留意到，有數份申述是支持建議指引的。選管會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選舉事務處的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布正式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一樣，這份指引也是以活頁形式印製。

3.11 市民可在互聯網上瀏覽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和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或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索取這些指引。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4.1 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目的是為選舉委員會 16 個界別分組選出 27 名選舉委員。是次補選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在這 16 個有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空缺由一個至四個不等。每名選民可選的人數相當於，但不得多於，補選所須選出的委員數目。在祇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當選。如須填補的空缺有兩個或以上，當選者則會是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以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

4.2 就每個界別分組而言，假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則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進行投票。假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候選人便可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

4.3 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在有關界別分組中已登記的選民)的簽署，而提名人不包括候選人本人。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4 在行政長官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下，如一名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即絕對多數)，則該名候選人便會當選。否則，除了那些取得最高有效票數的候選人外(如這些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又如只

有一名候選人取得最高有效票數，則除該名候選人，以及那些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那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將進入下一輪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勝出為止。

4.5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便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

4.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0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簽署。

第二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第五章

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1 為進行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選管會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15 名首長級人員，分別為 17 個有關界別分組擔任選舉主任；又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15 名高級人員，擔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工作；另又從律政司委任了 10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就選舉日及在點票期間出現的各種事項，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上，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憲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5.2 擔任鄉議局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陳美嘉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點票站的運作情況。

第二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3 選管會委任了三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負責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補充提名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是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大律師何炳堃先生及律師簡錦材先生。他們的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十七日，有關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憲報。

5.4 在任期內，選舉主任共提交了三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候選人與其所屬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提供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議決，這些候選人均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

第三節 一 候選人提名和補充提名

5.5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16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52 份提名，所有提名均由選舉主任證實有效。在這 52 位獲提名的候選人中：

- (a) 12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7 個界別分組(分別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金融界、鄉議局、進出口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及勞工界界別分組)的 12 個席位空缺；以及
- (b) 40 位須競逐餘下 9 個界別分組(分別為會計界、漁農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中醫界、工程界、高等教育界、港九各區議會、法律界，以及紡織及製衣界)的 15 個席位。

5.6 每個有關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無須競逐的界別分組當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的憲報號外。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共收到 6 份有效的補充提名，數目相等於有關指定團體獲分配的席位空缺數目。這些獲提名的人士獲選舉主任宣布成為選舉委員，填補該 6 個席位空缺。上述補充提名的結果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的憲報號外，現轉載於**附錄四**。

第四節 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5.7 為使各方有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安排，選舉事務處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

5.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選管會主席在大會堂演奏廳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主持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9 選管會主席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向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簡述補選的各項安排，以及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陪同他出席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及香港郵政的代表。這些部門代表向與會者作簡介，並按本身的職責範疇回答有關這次補選的問題。

5.10 各選舉主任於簡介會結束後即場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為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5.11 為進行這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從不同政府部門共委任了 1,008 名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與過往的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不同，選舉事務處沒有全面邀請所有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的崗位。由於安排這次補選的時間緊迫，選舉事務處從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人員名單中選出合適人員為這次補選工作。大部分獲聘者都曾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在同一個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工作，及已具備執行投票站或點票站職務的經驗。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5.12 按照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向所有工作人員強調遵守各個選舉步驟的重要性，以便在公眾監察下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選舉。此外，在公務員培訓處協助下，選舉事務處亦為該處的高級人員安排了一個有關危機處理的半天講座。而政制事務局亦有派代表出席該講座。該危機處理訓練講座由一家管理顧問公司特別為選舉工作人員設計，旨在加強這些公職人員在投票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與危機的能力。

5.13 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參加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簡介會，以便充分認識及掌握有效管理投票站及執行投票站職務的技巧。簡介會講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有關投票站重要職務的主要條文，內容包括選票監控工作、統計數字報表的編製、關於危機處理的基本訓練，以及一個答問環節。

5.14 至於點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為他們舉辦簡介會及危機處理講座，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國際展貿中心舉辦了五次模擬點票課程，作為實習訓練。

選取投票站場地

5.15 選舉事務處共選取了 39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9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 47,000 名選民在補選中投票。全港 18 個行政區，每區均設有最少兩個投票站。離島區及東區又加設額外投票站(離島區加設兩個；東區加設一個)，以配合該兩區的特別需要。選取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是選民易於到達的。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須具備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

5.16 選民會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一如以往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某界別分組的選民如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也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另一個界別分組投票。這是為方便選民所作的安排。

5.17 點票站只有一個，即設於國際展貿中心三樓寰宇廳的中央點票站。九龍公園的室內運動場則預留作後備場地，以備一旦國際展貿中心因故(例如發生火警)不能使用時，可予替代。

投票安排

5.18 在投票日前一天，各獲聘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人員協助下，把指定場地設置成投票站，以便進行補選。

5.19 按照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投票站內每個派發選票櫃枱均獲發給每個界別分組各一整本選票，以便派發給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合資格選民，而不再如以往的選舉般，把一本選票分拆成小疊。採用這項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在派發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時出現混亂，方便編製有關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投票的進行。

5.20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面劃定範圍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可自由進入投票站而不受騷擾。在投票站內或附近當眼處亦貼有告示，告知市民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範圍。

5.21 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每名選舉主任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兩至三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投票站的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點票安排

5.22 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交中央點票站點算。中央點票站已為每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劃定點票區，由相關的選舉主任監督。點票站亦設有供傳媒工作人員聚集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以及讓公眾人士留下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並設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席。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圍站在點票桌旁，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5.23 根據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經驗，是次補選採取了下列措施，以簡化和加快點票工作：

- (a) 在中央點票站設置一個處理總區作為“中央結算所”。先把按界別分組分類的選票送到此區，然後從該區把個別界別分組的密封選票包裹分批送到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這等安排證實對一些選民人數較多的界別分組(例如會計界及工程界)特別有效；
- (b) 在宴會廳外面設置投票箱接收區，該處有足夠空間及人手接收投票站主任交回的投票箱及投票文件。這項安排是為避免延長在投票箱接收區內的輪候時間；
- (c) 遵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規定的選票樣式，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正面及背面選用了不同的顏色配搭印製，使點票人員容易區分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從而加快選票分類及點票的工作；以及
- (d) 為提高點票效率及取得準確的點票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點票程序均按參選候選人及選民的數目而設定。當局採取了三種方法：(i)對於須填補一個空缺席位的界別分組，首先根據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把有效選票分類，然後放在不同的透明塑膠盒內，以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票數。(ii)對於

有兩個或以上空缺席位的界別分組(以下(iii)項所述情況除外)，選民所選擇的不同組合都會予以記錄和點算。(iii)至於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共有七名候選人競逐三個空缺席位，工作人員把選票分類並放入兩個透明塑膠盒內，一個用作擺放選擇某個候選人的選票，另一個則擺放不選擇該候選人的選票。這個程序重覆進行七輪，每名候選人一輪，直至每名候選人所得全部選票均已點算及記錄為止。點票人員事前亦已接受充足訓練及進行實習，以熟悉各種點票方法。

匯集投票人數數字

5.24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若機件失靈則可用電話)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選舉事務處人員會把數據輸入“新選民登記系統”內。該系統設有內置功能，可匯集不同界別分組每小時的投票人數。選舉事務處人員也會把投票站交來的數據，利用標準計算表程式輸入獨立個人電腦，作為支援系統及複核數據之用。

應變措施

5.25 為應付如惡劣天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如火災或停電等其他緊急事故，是次補選一如既往，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以及
- (b) 如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令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投票時間可予延長。

5.26 鑑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因投票箱短缺而引發了連串問題，以致影響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特別為是次補選制定加強應變措施，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該等加強應變措施包括：

- (a) 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五個地區內，各自設立後勤補給站，每站配置一批後備車輛供運送額外物資、一隊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以隨時填補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臨時出現的崗位空缺，以及備存一批額外選票及其他選舉設備；
- (b) 在投票期間，為 39 個投票站各提供一輛客貨車，在有需要時從補給站緊急運送選舉設備／物品，以及可應付其他緊急情況；以及
- (c) 事先全面作好準備，以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如個別投票站發生水浸時，立即公布實施其他投票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在有關投票站門外張貼告示公布周知。

5.27 由於每個投票站在投票進行前均已獲提供足夠數量的選舉設備，因此在投票日當天，無須由分區補給站補給選票或投票箱。

通知選民

5.28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選舉事務處向九個須競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約 47,000 名登記選民郵寄選舉包裹，通知他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投票地點和方法。包裹內附有一張投票通知卡、一張列明指定投票站位置的地圖、一份投票指引及一張有關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簡介單張。另附廉政公署有關廉潔公正選舉的宣傳單張。

5.29 由於餘下七個界別分組無須競逐而不必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遂向該等界別分組約 3,500 名登記選民發出無競逐提名通知書，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通知書內附有無須競選候選人的簡介單張。

宣傳

5.30 報章及電子傳媒對是次補選的主要事項已作廣泛報導。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補選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補選作宣傳：

- (a) 印刷海報分發予有關界別分組的 119 個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透過該等機構呼籲選民參與是次補選；
- (b) 向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所有選民發出呼籲信，邀請他們行使公民權利，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 (c) 設立特定網頁，提供有關是次補選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簡介及指定投票站的資料等；以及
- (d)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在 15 份本地報章刊發廣告，公布補選的提名期；然後於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分別在七份及八份報章刊登廣告，提醒選民在五月一日前往投票。

第六章

投票日

第一節 一 中央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選舉和補選的做法，在灣仔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一個由該處人員當值的中央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詢、投訴和支援等一系列服務。該處也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目的在於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每小時投票率，以及各個處理投訴單位所收到的投訴的數目和種類等資料，以便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上述兩個中心於上午七時開始運作，直至點票結束為止。

6.2 中央統籌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兩個援助台、一個傳媒查詢支援站、一個查詢熱線，以及一個投訴處理中心。指揮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負責監督投票的整體運作。一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重新調配、缺席人員的匯報和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容有關的查詢。二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設備的設立或運送、表格的填寫、索取額外選票，以及提供民眾安全服務處的服務等有關的查詢。傳媒查詢支援站處理記者的查詢和定時向傳媒發放信息。查詢熱線負責接聽市民的查詢，以及就選民登記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6.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處理投訴單位轉介往選管會的與選舉相關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組職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投票時間相同。第十一章載有經處理的投訴詳情。

6.4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選舉主任也從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中委任了一些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統籌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政制事務局、律政司、政府新聞處和該處的人員，在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闢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補選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處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以及中央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第二節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39 個投票站開放。投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6.8 整體而言，投票過程順暢，並無出現重大問題，但是投票率並非特別令人鼓舞。共有 7,094 名選民前往其所屬投票站投票，佔有候選人參與競逐的界別分組 47,455 名選民的 14.95%，較二零零二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 18.63% 為低。**附錄五**載有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

6.9 選舉事務處收到一宗投訴，指投票通知卡的指示寫明每名選民只可投一票，但事實上某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可以投選多於一名的候選人(此個案詳情見第 12.4 段)。亦有數名選民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未能就他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給予清晰的指引。鑑於此等投訴，選舉事務處於上午兩度致電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並在下午早段以傳真通知，提示他們促請選民留意選票上印有可以投選的候選人數目。當天的其餘時間再也沒有收到類似的投訴。

第三節 一點票

6.10 九個須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集中於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九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負責一個須競逐的界別分組，並由各自的選舉主任進行監督。

6.11 當投票於下午十時三十分結束後，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參與護送工作。首個投票箱在下午十一時四十分由政制事務局局長、選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有關的選舉主任開啓。點票工作隨即開始。點票人員按個別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點算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以便與選票結算表進行核實，其後把選票送往處理總區，再交相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以便按個別候選人把選票分類。有關的選舉主任於候選人和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就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而言，點票工作在選舉主任就所有問題選票作出裁定後才開始。雖然投票人數為 7,094 人，但由於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一名選民將其未用的選票歸還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因此只有 7,093 張選票投入投票箱內。在 7,093 張已投選票中，選舉主任發現 115 張問題選票，而 79 張被裁定為無效，餘下的 36 張被裁定為有效並獲接納。有關不獲接納的選票的詳情載於**附錄六**。

第四節 一 選舉結果

6.12 各界別分組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中醫界界別分組率先於五月二日(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時許宣布點票結果。至於有最多選民的會計界界別分組，則於同日上午四時十分左右宣布點票結果。整個點算過程需時約四小時三十分。九個須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登於憲報號外，現轉載於**附錄七**，以便參閱。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3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管會三名成員均親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他們共巡視了十個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清早，主席與其中一名成員首先前往所屬的投票站投票。另一名成員則無須投票，因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他們其後前往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集合，就視察期間對投票安排的觀察所得，向傳媒作簡報。當晚，他們在中央點票站再次會合，並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共同開啓首個投票箱和倒出當中選票，然後向傳媒總結巡視所得和收到的投訴。點票結束後，選管會會見傳媒，就補選作整體的評述。

第三部分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七章

籌備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女士獲委任為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李百全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羅荔丹女士，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歐禮義先生及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內刊登。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簡介會

7.2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撰寫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律政司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選取投票站場地

7.3 選舉事務處預訂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7A 展覽廳作為投票站兼點票站之用，也預留了國際展貿中心的場地作為後備，以備一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萬一因緊急事故而無法使用時，可予替代。

投票安排

7.4 因應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的投票日可能須要進行多輪投票，因此頭三輪的投票時間安排如下：

<u>各輪投票</u>	<u>投票時間</u>
第一輪	上午九時至十時
第二輪	下午二時至三時
第三輪	下午七時至八時

如須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每輪投票結束後會隨即進行點票。

7.5 為提高效率，選舉時會使用投票者確認系統，以查核選民是否合資格投票。每個發票櫃枱都會設有一部電腦終端機，用以確定選民的投票資格。工作人員會將選民的身分證號碼輸入電腦以查核其身分。投票資格被核實的選民會獲發選票，並會記錄在電腦系統中。有一小組工作人員會在附近另一個地點負責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行本上劃去相關的記項，作為人手記錄。選民然後應前往任何一個投票間，利用獲提供的“✓”號印章在選票上選擇他屬意的候選人。一場全面模擬投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測試這個系統。如果因任何未能預見的事故導致系統不能運作，便會立即安排改用人手模式，並以正式選民登記冊來查核選民的投票資格。

7.6 由於有可能須要進行多於一輪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多套不同顏色的選票，方便辨認各輪投票。各輪投票的場次會印在每張選票的右上角。此外，選票存根上的編號會有不同英文字母作前綴，以免產生混淆(例如第一輪從 A0001 開始，第二輪從 B0001 開始)。與其他的公開選舉一樣，選票存根會印上編號，以便監管發票情況，但為了投票得以保密，這些編號不會以任何形式在選票上出現。

點票安排

7.7 為提高選舉的透明度，選舉事務處計劃安排工作人員讀出得票的候選人號碼和姓名(即唱票)，讓在點票站內的人都知道每張有效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票數會以手寫方式記錄在設置於點票區內台上的展示板上，然後選票會被放置在專為該名候選人所得選票而設的透明膠盒中。

7.8 除上述措施外，為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這次選舉也和其他公開選舉一樣，在點票站內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情況，也設有採訪區以供傳媒報導點票程序，並設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席。選舉委員亦會獲邀留下觀察點票情況和等待結果公布。

宣傳

7.9 這次選舉的各重大事項都獲印刷和電子媒體廣泛報導。這些事項包括發出選舉指引，更新提名消息，以及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務處除了為重要事項發新聞稿外，還實行以下宣傳措施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

- (a) 印製海報並派發到各部門以宣傳提名期；
- (b) 為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設立特定網頁，用以發放選舉相關資料，例如實質數據、宣傳安排及最新提名消息；
- (c) 在網上發放電子傳單，提供關於候選人資格、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投票制度等資料；以及
- (d) 在電視台及電台節目中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宣傳選舉提名期和候選人資格。

第八章

為候選人提供選舉指引諮詢服務

第一節 一 諮詢服務

8.1 與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一樣，選管會開設了一項諮詢服務，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解答有關詮釋及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問題。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及其選舉代理人均有資格使用這項服務。但這項服務不包括選舉指引中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部分的查詢，因為這些查詢會由廉政公署處理。有關提供這項服務的詳情載於選舉指引第一章。

8.2 諮詢服務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公布之日)開始，至投票日前的通常辦公時間結束為止，或在無競逐的情況下，至提名期終止日的通常辦公時間結束為止。在這段期間，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用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出查詢。選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三個工作天內回覆。為增進公眾人士對選舉指引的了解，所有問題和答覆均會公布，但查詢人的身分則不會透露。

8.3 選管會徵得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的協助，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查詢內容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收到的查詢

8.4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提名期結束之日)期間，選管會收到一項關於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查詢。這項查詢已按照承諾的時間，在三個工作天內予以回覆。有關問題和答覆已透過新

聞稿、選管會網頁和行政長官特定選舉網頁公布，供大眾參考，以提高選舉透明度。該問題和答覆現載列於**附錄八**。

第九章

提名

第一節 一 提名期

9.1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開始，至六月十六日結束。選舉事務處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提供提名表格。提名期及投票日日期通過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的憲報公告宣布。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

9.2 部分屬區議會、鄉議局和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已不再是該等組織的成員。有些公眾人士關注到這些委員與其界別分組或已失去密切聯繫，因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 條已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

9.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條，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從這條文可清楚看到，某人是否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不應單憑他是否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來決定。因此，失去區議員、鄉議局成員或全國政協委員身分的選舉委員，並不一定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和投票資格。只要他仍然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便繼續有資格作出提名和投票。至於有關的選舉委員與其相關的界別分組是否已失去密切聯繫的問題，必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他們當中有些人可能仍與其相關界別分組保持某種形式的聯繫。此等聯繫是否構成“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個案的事實來考慮。

9.4 鑑於公眾人士關注上述事項，以及為促使簽署人留意有關法例的條文，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名期之前發信給所有選舉委員，提醒他們注意有關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和投票資格的條文。此外，提名表格中也說明上述事宜，以作提示。提名表格的填寫說明也載述有關法例條文，以便候選人及簽署人參考。

第三節 一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9.5 為回應傳媒查詢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選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新聞公報，提醒各有關方面，在法律上，恐嚇及行賄是違法行為，可遭罰款或監禁。該份新聞公報隨後以附件形式納入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內，供候選人及市民參考。

第四節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9.6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六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只有一份提名表格有效。該份表格經 674 名選舉委員簽署，由曾蔭權先生遞交。選舉主任確定曾先生完全符合候選人的法定資格。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條，選舉主任裁定曾先生獲有效提名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其姓名及提名其參選的選舉委員姓名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憲報號外。

9.7 至於在提名期收到的另外五份提名表格，則未經任何選舉委員簽署，因而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

9.8 所收到的提名詳情以及其有效性載於**附錄九**。

第十章

選舉結果

第一節 一 選舉結果

10.1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提名期結束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即曾蔭權先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 及 28 條，在當日下午約五時三十分會見傳媒，宣布曾蔭權先生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

10.2 選舉主任宣布結果後，選管會隨即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表示，該會已履行《選管會條例》所訂的職責，而所有選舉安排和程序均按《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他有關的選舉法例落實。選管會認為選舉結果合法和有效，並會把選舉結果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以便後者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主席亦提醒所有候選人，包括曾經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應在不遲於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後的 30 天內，提交有關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主席在回答傳媒的問題時，簡報選管會所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以及因選舉無須競逐而估計可節省의 公帑。

10.3 選舉主任的宣布和選管會的記者招待會受到傳媒廣泛關注，而電視台亦安排現場直播。

10.4 記者招待會結束後不久，選管會以書面方式把選舉結果通知香港特區政府。

10.5 選舉結果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的憲報號外。

第二節 一 通知選民

10.6 由於是次選舉無須競逐，因此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每名選民寄出一份關於無須進行投票的通知書，並附連一份介紹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單張。

第四部分

回 顧

第十一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1.1 選舉中出現投訴是常見的事。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選舉制度的公平和健全性，其中一項是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選管會總結了多年處理投訴經驗，明白到有些投訴反映某些選舉安排環節有不足之處，這促使選管會尋求並制定補救措施，以改善日後選舉安排。投訴也可作為一個有效的監察制度，讓各候選人互相制衡，並透過投訴更了解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態度，迅速處理所有接到的投訴，使市民知道公義得到維護，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11.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管會在處理有關這次補選的投訴時，並沒有沿用以往在某幾次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自行兼負這項工作。共有五個不同單位負責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選管會在選舉事務處投訴組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刑事責任法例條文的個案。選舉主任獲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個案。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假如在所屬投票站接到投訴，須在現場即時採取行動。

11.3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共有十宗，其中選管會收到六宗、廉政公署收到一宗及投票站主任收到三宗。選舉主任和警方並無收到投訴。上述投訴個案牽涉不同性質，包括投票資格、投票站的分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操守，以及有關候選人的虛假陳述等。各方人員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

11.4 如上文第六章提及，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投訴處理中心，負責處理收到的投訴。每名選舉主任須監督兩至三個投票站的運作，並負責處理與這些投票站有關而不屬投票站主任職權範圍的投訴。警方也指派在警署的當值警務人員負責處理有關投訴；而廉政公署則安排人員在投票時段接聽投訴熱線電話。投票站主任負責在現場接收投訴。在補選投票日，共收到七宗投訴，其中選管會收到四宗，投票站主任收到三宗。這些投訴個案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附錄十一**。這七宗投訴亦載於附錄十。

11.5 在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十宗個案當中，有一宗證實成立，其餘九宗則不成立。成立的一宗個案涉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民可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向選民提供有誤導成分的指示。如上文第 6.9 段所詳述，有關情況已即時糾正。經調查後，當局亦發出勸誡信給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提醒他們留意正確的選舉程序。

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11.6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提名期結束後 45 天)止。選管會負責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由於有關這項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選管會徵求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的協助，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

11.7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13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七宗投訴當中，兩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三宗涉

及主要官員進行競選活動，一宗與提名安排有關，其餘一宗則與選舉論壇的安排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附錄十二**。上述 13 宗個案經調查後，全部證實不成立。

第四節 一 司法覆核

11.8 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高等法院共收到六宗司法覆核個案。其中兩宗正等待進行聆訊，其餘四宗已遭法院駁回或撤銷。

第十二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總論

12.1 選管會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均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A) 不視作問題選票的處理

12.2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所有未經填劃，未蓋上“✓”號印章，以及批註了“重複”、“未用”及“損壞”字樣的選票均視作問題選票，並須由選舉主任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 及 78 條決定其是否有效。這些選票在須由選舉主任裁定的問題選票中佔了大部分。假如在點票過程中把這些選票視作無效選票而非問題選票，則可大大減輕選舉主任在為問題選票作出裁定的工作量，點票時間也可因而縮短。類似的安排已曾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和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並分別載於該兩次選舉的選舉程序規例中。鑑於進行今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時間緊迫，當局並未就有關的選舉程序規例作出修訂。

建議：

12.3 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一致，可考慮修訂《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授權選舉主任在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的選票分類過程中，把上述選票視作無效。

(B) 投票通知卡

12.4 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對於投票通知卡上現時所用的英文字句 “You are entitled to cast ONE vote at the polling station...” (意思是：“你可在投票站投一票...”)表示關注，認為該字句會誤導那些有權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界別分組選民。正如上文第 6.9 段所述，選舉事務處其後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促請選民留意選票上印有可以投選的候選人數目。按照文意，“一票”一詞應指投下一張選票的意思，而非只投選一名候選人，這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2)、30(3)或 54(1)條的用語相類似。

建議：

12.5 爲了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歧義，日後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的投票通知卡上的字句應予修訂，說明選民有權領取的選票數量，即是 “You can collect ONE ballot paper at the polling station shown overleaf to cast your vote(s) for your subsector in which you are either a voter or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意即：你可在背頁所示的投票站領取一張選票，就你作為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界別分組投票) 或 “You can collect TWO ballot papers at the polling station shown overleaf to cast your votes for the two subsectors in which you are a voter for one subsector and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for another subsector”(意即：你可在背頁所示的投票站領取兩張選票，就你作為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另一界別分組的獲授權代表投票之用)，視乎何者適用。如有需要，其他選舉的投票通知卡也可作類似修訂。

(C) 布置投票站

12.6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方面，有部分投票站主任指出，在投票日之前一天下午四時才可開始布置投票站，時間太遲。鑑於是次補選的籌備時間十分緊迫，選舉事務處在物色投票站場地時優先考慮社區會堂及體育中心。選舉事務處已要求場地的業主或管理機構在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早段移交場地，以便進行布置工作。不過，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稱，由於場地早已被市民預訂，大部分體育中心在下午四時才可交出場地。據選舉事務處所知，大部分投票站的布置工作在下午六時前已經完成；最遲的在下午七時三十五分也已完成。

建議：

12.7 為讓日後選舉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能有充足時間進行布置，選舉事務處應盡量說服場地的業主或管理機構在投票日前一天的午後盡早移交場地。

(D) 應變計劃

12.8 為回應“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報告所載建議，選舉事務處擬定一個全面應變計劃，提供一系列應變措施，包括成立五個緊急補給站，為 39 個投票站各別補給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等)、提供額外人手及專用運輸車輛等。此外，為確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備有匯集投票人數數據的支援系統，以及用以設置中央點票站的後備場地。該等措施亦按實際需要，於事前進行測試。

建議：

12.9 選管會認為應繼續就選舉安排的各方面，為每個選舉或補選制定全面應變計劃(配合現時已有的應付惡劣天氣及緊急事故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預見的困難情況。

(E) 每張發票櫃檯獲發的選票數量

12.10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有些投票站主任建議，分配給投票站的各功能界別選票數量應予增加，使投票站主任可向每張發票櫃檯就每個功能界別發出一整本選票冊，以便更容易匯集個別功能界別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該項建議於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被採用，即每張發票櫃檯獲發每個界別分組一整本選票冊，而非拆為數疊的選票。

建議：

12.11 這種新做法方便匯集個別界別分組發出選票數目的統計數字。選管會建議日後的選舉，繼續採用這種可提高效率及準確性的做法。

(F) 在投票站內使用的傳真機

12.12 數據資訊中心在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投票日，首次利用傳真機收集共 39 個投票站的選舉統計數字。整體運作暢順，其間只有兩宗輕微事故：一宗是在最初幾段匯報時間內，有五個投票站的傳真文本有黑影；另一宗發生於下午較後時分，在所有投票站傳來的傳真文本中，有接近一半文本的影像變形失真。兩個問題均在短時間內獲得解決，當天的其餘時間再無出現同樣情況。由於數據資訊中心的工作人員與有關投票站主任即時以電話確認投票人數數字，兩宗輕微事故並沒有影響統計數字的匯集工作。

建議：

12.13 日後進行同樣規模的補選時，亦應考慮利用傳真機匯報選舉統計數字。事實證明，這方法較以往選舉所採取的其他辦法(例如以電話作口頭匯報或以“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作電子匯報等)更為直接、簡單及易於操作，而且能確保數據高度完整。至於

這方法是否適用於投票站數目與選民人數可能超過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十倍之多的大型一般選舉，則尚待檢討。

(G) 培訓工作人員

12.14 有些投票站主任認為，新近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的危機處理訓練課程太簡短及籠統。由於時間緊迫，有關訓練課程首次只能集中講解一般事宜，在某些範疇或未能配合選舉的實際工作。日後的選舉或須加強課程內容，以顧及更多選舉課題，並評估課程的長遠實用性和價值。

建議：

12.15 為確保政府能有一批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負責執行選舉有關職務，可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人員及投票站與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應變計劃和危機處理訓練，以提高他們處理突發事件的技巧。適當時可請外間的專家協助籌辦這些訓練課程。此外，訓練計劃應考慮加入更多實習元素、解決問題的訓練及專題小組討論。投票站與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訓練工作可提早展開，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熟習選舉程序等事項。

(H) 所需的簽署人數目

12.16 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指引諮詢期及投訴處理期內，當局收到有關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簽署人所需數目的意見及投訴。有人建議降低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亦有人建議設置上限，以限制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簽署人數目。不過，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若有任何變動，均涉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工作，這是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

建議：

12.17 選管會建議，當局在檢討日後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時可考慮上述意見。

(I) 喪失資格條文的修訂

12.18 正如上文第 9.2 至 9.4 段所述，有些公眾人士關注到，某些已不再是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成員的選舉委員與其界別分組或已失去密切聯繫，因此已喪失在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雖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條已就“密切聯繫”一詞作出釋義，但某位選舉委員與其相關的界別分組是否已失去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這情況未如理想。

建議：

12.19 考慮到此事引起公眾關注，當局可檢討現行法例及考慮如何處理不再是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成員的選舉委員的情況。

(J) 投票時間

12.20 在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每一輪投票約需一個小時。若日後選舉委員的數目有所增加，則每一輪投票所需時間或須相應調整。

建議：

12.21 選管會應參考政制檢討後的總選民人數，然後考慮調整每輪投票的投票時間。

(K) 行政長官選舉的選址

12.22 選舉事務處預留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7A 展覽廳，作為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在籌備階段，發現由於該場地有地理上的限制，因而導致在保安、運輸，以及選民、候選人和其支持者進出場地方面造成不少後勤支援上的問題。在進出場地和保安監控方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應是更為合適的場地。但在是次選舉中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未能提供此場地。

建議：

12.23 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其他合適和可供租借的場地，以便日後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用。有關方面會繼續努力，確保能盡早租借合適的場地。

第十三章

鳴謝

13.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全賴各方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時，同心同德，鼎力支持。

13.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的機構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致謝：海港中心大廈管理處、醫療輔助隊、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處、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衛生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以及香港電台。

13.3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士，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諮詢服務提供意見並處理與該選舉有關投訴的法律顧問。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籌備行政長官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亦深表謝意。

13.4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3.5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兩項選舉期間一直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的人士，表示感謝。

第五部分

後 記

第十四章

未來路向

14.1 選管會定會繼續克盡厥職，承擔使命，依法監督及進行香港的公開選舉。該會也會繼續努力不懈，保持高度警覺，監督選舉的運作，以確保所有選舉均在有透明度、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公眾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以便為日後的選舉作出改善。

14.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公眾發表本報告，以便公眾清楚知道當局如何籌備並進行有關選舉。